

申請農舍 2 年農業生產佐證資料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

- 一、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(契)作補貼之證明文件(※不含休耕給付)。
- 三、繳售公糧稻穀或糧商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(※不含人力培訓類)。
- 五、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：最低額度 以每 0.1 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 30,600 元為基數，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。
- 六、農產品通過有機、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，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